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1567）号

建设单位：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3267813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 1 号 11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五金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2月		
调试	2018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7号、8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年2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01月24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月）；</p> <p>(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203号（2018年2月6日通过）；</p> <p>(16)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燃料燃烧产生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详见下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550	15	2.6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VOCs	——	——	——	2.0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3类		65dB (A)			55dB (A)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污染物总量指标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196t/a，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环建[2018]0203 号)。为内资企业, 经营范围: 五金加工、钣金制作、通用五金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先从事贸易未开展生产活动。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通用五金零部件 2 万件。主要包括喷粉线 1 条(含喷房 2 间, 含喷枪 4 把), 烘箱 1 间, 空压机 1 台等主要设备。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 1 号 11 号房, 租用昆山市伟达绢纺有限公司 192m² 标准厂房, 投资 100 万元, 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 2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天, 一班制, 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无宿舍伙食外购。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2018 年 5 月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噪声和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通用五金零部件	2 万件	2 万件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切机	——	1 台	0 台	减少一台
2	钻床	——	1 台	0 台	减少一台
3	喷粉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4	烘箱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92m ²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与出租方合用 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00 吨/年	一致
	供电	10 万度	一致
	排水	实现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 720t/a	一致
	绿化	依托原有 4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一致
	废气处理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固化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低空排放, 燃烧废气和喷粉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由张浦站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 100m ² , 废金属、废包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粉末自身回用	废包装材料由张浦站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无废金属产生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20m ²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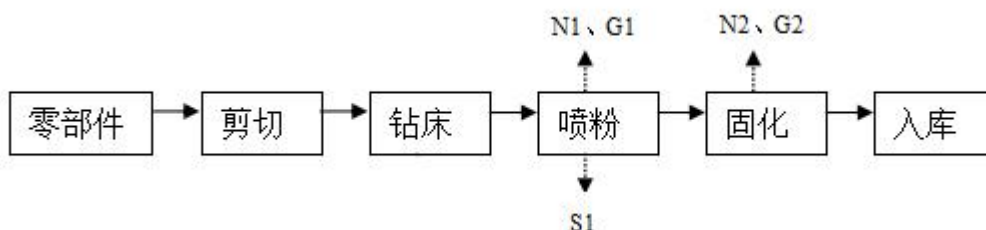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原料	金属件	钢材、铁材	200 吨	200 吨	0
	粉末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 树脂 60%, 色料、填料与助剂 40%	10 吨	10 吨	0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通用五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加工部件已委外经过表面抛丸处理，无清洗等延伸污染环节，生产过程主要工艺如下：

(1) 剪切：委外。

(2) 钻床：委外。

(3) 喷粉：将工件放置在专门喷房内，利用静电发生器产生负高压（10KV 左右），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涂膜。此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1、喷粉产生的废粉末 S1 和喷粉产生粉尘 G1。

(4) 固化：将工件推入烘箱，加热的预设温度一般为 150 摄氏度，烘干时间 15 分钟进行涂料固化，利用液化气为燃料。此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2 及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G2。

(5) 入库：完成加工的产品入库待销。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剪切机和钻床各减少一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固化加热燃料由轻质柴油改为液化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粉废气	颗粒物	经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排气筒外排	一致
	固化废气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低 空无组织排放	一致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 排放	一致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浦 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金属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无废金属产生
	生产	粉末涂料	回用于自身喷粉	一致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张浦站环境卫生管理所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张浦站环境卫生管理所
噪 声	喷粉线、烘箱、空压机等为主要噪声源，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噪；对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达标排放

续表三

<div><p>废气、废水处理工艺流程：</p><p>废气</p><p>喷粉粉尘</p><p>本项目粉体喷涂在密闭喷房中加工。本项目共设置 1 条喷粉线，包含 2 个喷房（1 号，2 号喷房交替使用），每个喷房设置一组滤芯除尘装置（由 8 个滤芯组成），二喷房产生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FQ-060251）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p><div><pre>graph LR; A[1号主喷房] --> B[滤芯除尘]; C[2号副喷房] --> D[滤芯除尘]; B --> E(()); D --> E; E --> F[15米高出口]</pre></div><p>固化废气</p><p>本项目喷粉采用树脂粉，喷房后端通过烘干通道固化，在粉末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低空无组织排放。</p><p>燃烧废气</p><p>本项目为固化烘箱提供热量，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少量烟尘、NO_x、SO₂ 等，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p>废水</p><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p>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p></div>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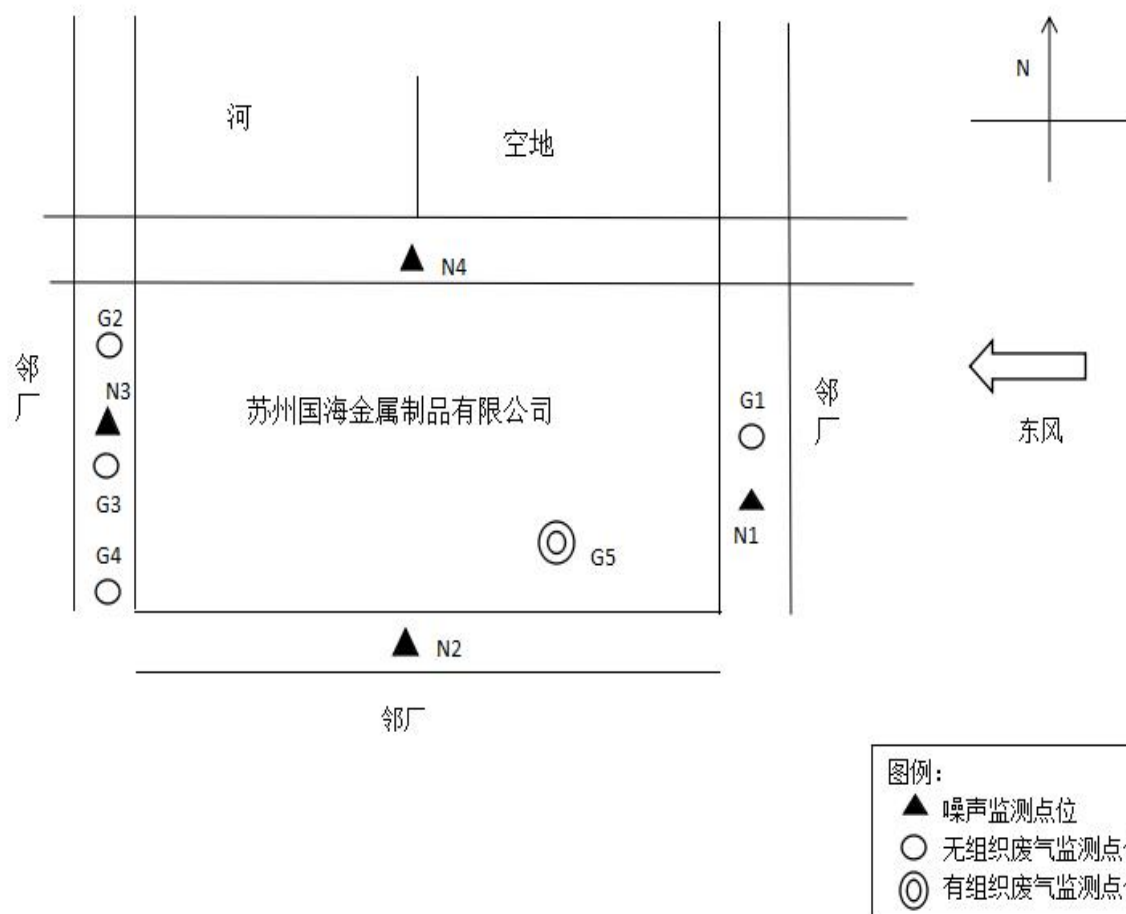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租用昆山市伟达绢纺有限公司192m²标准厂房,投资100万元,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

2.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房产用途为工业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空闲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承租方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因此,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商议决定,同意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进行生产,详见附件: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说明。

3.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主要用于摄像头产品,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39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定内容相符。

4.周边环境现状

①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本项目东侧为晨艺文具、绢欣路等;南侧为永利森高新塑业等企业;西侧为东苏克纺织、东苏克路、友达塑胶等;北侧为利高电子、协联电子、月亮湾小区,淞沪中路。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60m的月亮湾小区。(本项目租赁厂房距离月亮湾小区180m,详见附图);

续表四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因子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1) 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未被管路收集的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烧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废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VOCs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通过项目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须设置100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预测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7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标准排至吴淞江。因此,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厂区四周绿化,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金属5t/a、废包装袋0.5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粉末涂料3.724t/a,回用于自身喷粉;生活垃圾为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续表四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 $\leq 720\text{t/a}$, COD $\leq 0.036\text{t/a}$, SS $\leq 0.0072\text{t/a}$, 氨氮 $\leq 0.0036\text{t/a}$, 总磷 $\leq 0.00036\text{t/a}$ ；废水污染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96t/a ，从建涛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注销后原有废气污染物中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8.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与要求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固化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HJ644-201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通市政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VOCs	4	100%	--	--	--	--	1	100%	2	100
	二氧化硫	4	100%	--	--	--	--			2	100
	氮氧化物	4	100%	--	--	--	--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6.7	93.8	93.8	0	合格
2018.6.8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203号(2018年2月6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G5	2天×4点(4次/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天×4点(4次/天)	VOCs、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7日、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件/年)	实际生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18.6.7	通用五金零部件	20000	60	90
2018.6.8	通用五金零部件	20000	55	8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 20000 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

废气

2018年6月7日和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8.6.7	多云	26.2~31.4	101.0~101.1	东风	2.3~2.4	48.7~57.4
2018.6.8	多云	28.2~29.8	100.8~100.9	东风	3.0~3.1	52.7~57.1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m³）	VOCs（mg/m³）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2018.6.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10	0.139	0.016	0.039
		第 2 次	0.149	0.102	0.015	0.035
		第 3 次	0.166	0.159	0.016	0.012
		第 4 次	0.128	0.167	0.017	0.038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76	0.635	0.019	0.045
		第 2 次	0.298	0.487	0.021	0.044
		第 3 次	0.277	0.369	0.019	0.049
		第 4 次	0.311	0.508	0.019	0.046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12	0.180	0.020	0.047
		第 2 次	0.298	0.174	0.020	0.048
		第 3 次	0.314	0.216	0.018	0.051
		第 4 次	0.311	0.250	0.018	0.04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57	0.271	0.021	0.048
		第 2 次	0.261	0.210	0.019	0.051
		第 3 次	0.296	0.191	0.018	0.052
		第 4 次	0.275	0.253	0.020	0.047
2018.6.8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48	0.100	0.015	0.038
		第 2 次	0.0167	0.148	0.015	0.036
		第 3 次	0.167	0.174	0.016	0.037
		第 4 次	0.147	0.124	0.015	0.04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95	0.395	0.018	0.046
		第 2 次	0.279	0.402	0.019	0.048
		第 3 次	0.278	0.422	0.018	0.047
		第 4 次	0.295	0.510	0.020	0.04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58	0.237	0.021	0.051
		第 2 次	0.279	0.318	0.019	0.046
		第 3 次	0.278	0.178	0.021	0.049
		第 4 次	0.295	0.203	0.020	0.048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77	0.177	0.019	0.048
		第 2 次	0.297	0.264	0.019	0.049
		第 3 次	0.278	0.179	0.021	0.046
		第 4 次	0.276	0.228	0.018	0.046
最大浓度值			0.314	0.635	0.021	0.052
评价标准			1.0	2.0	0.40	0.1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5mg/N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

续表七

它行业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4\text{mg}/\text{Nm}^3$ ，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1\text{mg}/\text{Nm}^3$ ，无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2\text{mg}/\text{N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60251 高 15 米 (2018.6.7)	标况排气量 Nm^3/h	4111	4069	4205	4131	41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2.6	2.8	3.0	2.4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2}	1.1×10^{-2}	1.3×10^{-2}	1.0×10^{-2}	1.1×10^{-2}	3.5	达标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60251 高 15 米 (2018.6.8)	标况排气量 Nm^3/h	4043	4083	4077	3973	4044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2.7	2.2	2.3	2.6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2}	9.0×10^{-3}	9.4×10^{-3}	1.0×10^{-2}	9.8×10^{-3}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1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2018年6月7日和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6.7	60.9	65	达标
N2		58.3	65	达标
N3		60.3	65	达标
N4		59.8	65	达标
N1		61.5	65	达标
N2		58.6	65	达标
N3		60.6	65	达标
N4		61.0	65	达标
N1	2018.6.8	61.2	65	达标
N2		58.5	65	达标
N3		60.0	65	达标
N4		60.8	65	达标
N1		60.5	65	达标
N2		58.6	65	达标
N3		59.5	65	达标
N4		60.9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年6月7日和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金属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无废金属产生
2	粉末涂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自身喷粉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张浦站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张浦站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0×10^{-2}	2400	0.024	0.196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6月7日和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5\text{mg}/\text{Nm}^3$,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4\text{mg}/\text{Nm}^3$,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1\text{mg}/\text{Nm}^3$,无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2\text{mg}/\text{N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1\times 10^{-2}\text{kg}/\text{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中产生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回用于自身喷粉。本项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见清运协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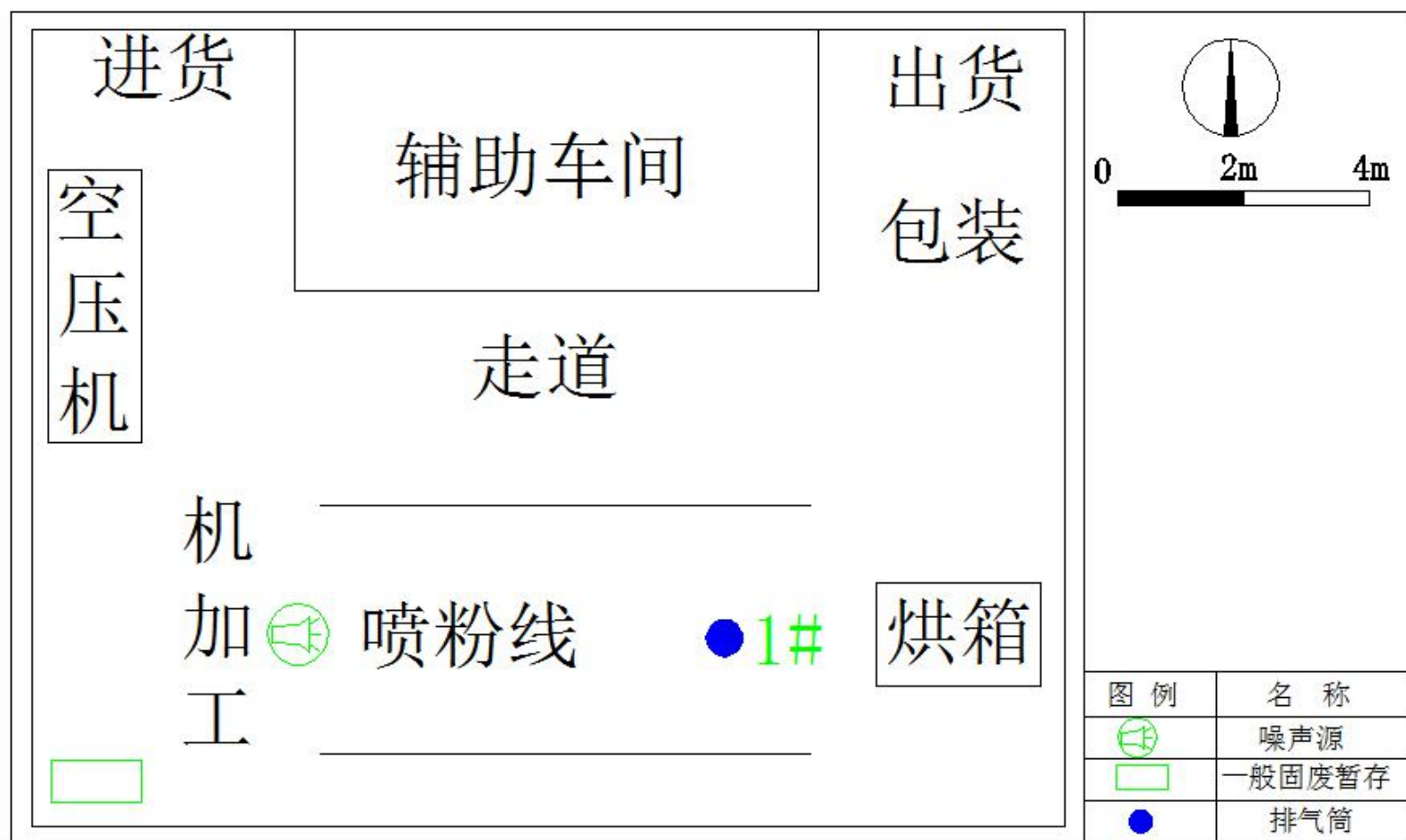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203号

关于对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投资100万元，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固化产生的VOCs经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071803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2324709E (1/1)

名称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坝欣路1号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孙倩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五金加工、钣金制作、通用五金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8月15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伟达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
至 2018 年 09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301300230 号

发证单位 (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市伟达绢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大市

承租人：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01.01

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面积
3000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房屋租金（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年。 ⁴⁵⁸⁰⁰⁰ / ²¹³⁷⁰

第四条 租金支付期限与方式：承租人应提前壹个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自承租之日起，以每半年为一期。付款方式：转帐或现金。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加工。

第六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不破坏房屋结构，到期后固定物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房屋出现漏雨、结构破裂的情况时，由出租方负责维修，除此之外由承租方自行维修；水电、门窗等在交付时使用正常，以后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

第八条 出租方或承租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叁个月的租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一）承租方水电费开票，须负担17%税

金及 3% 的消耗；（二）承租方负担 1200 元/月门卫工资，卫生费 500 元/月；（三）车辆停靠有序，公共区域内不堆放物品，以免影响其它租户的通行。

第十条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项（如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煤气安全、车辆安全等）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若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通过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昆山市伟达绢纺有限公司

地址：张浦镇大市绢欣路 1 号

联系人：徐卫东

电话：0512-57251300

承租人：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张浦镇大市绢欣路 1 号

联系人：孙倩

电话：13732678130

用者	昆山市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所有者	昆山市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落	昆山市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号	116-02-22-007	图号	SS-00-24-00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空白
目权类型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51年04月24日
使用面积	工业用地等面积计算方法		
中共用分摊面积			

(印)
2001年 05 月 19 日

日期	2001.8.7	内容	2001年度年检合格
日期	2001.12.18	内容	2001.12.18
日期	2001.12.18	内容	2001.12.18
日期	2001.12.18	内容	2001.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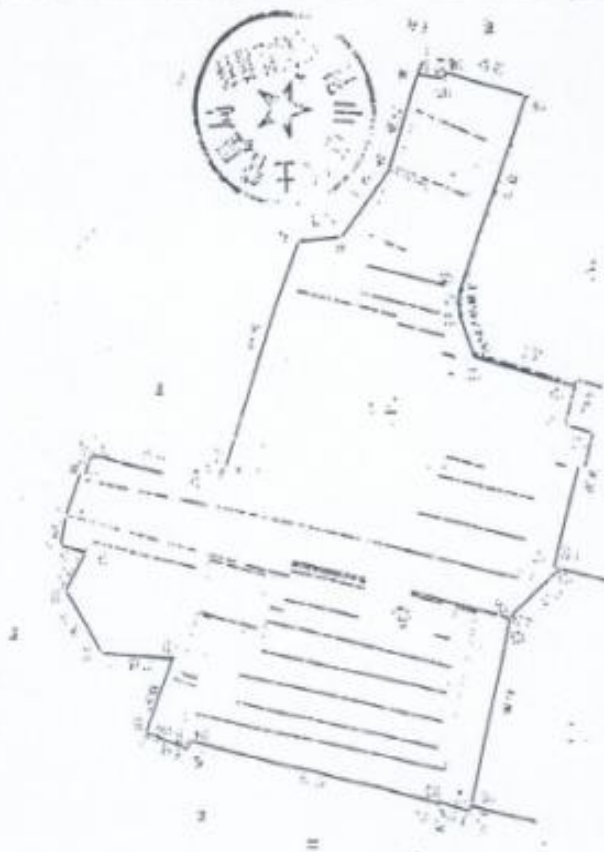




127

1953年12月

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业部
设计局



设计图

工业部

张浦镇 2018 年度一般工业垃圾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昆山青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昆山市张浦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以下简称丙方)

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镇爱卫办牵头环卫所等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意见,对在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由镇环卫所清运至爱卫办指定的临时处置堆放场地(俱进北路原新达五金厂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运。

一、清运范围: 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

二、收费价格: 600 元/车,如涉及价格调整的以调整价格为准。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做好配合工作,需将一般工业垃圾分类后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池),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及作业。

2、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垃圾清运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3、丙方责任:

(1) 加强企业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

(2) 协调环保等部门对企业一般工业垃圾的抽查,如发现夹带危废的交相关部门处罚。

(3) 协调环卫等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场地。

四、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爱卫办 57452009, 环卫所 57456921、57441376, 收费员手机号码: 18012657220。

五、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 转账 (3) 现金

六、付款期限: 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 由乙方履行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支

付给乙方。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按实退还相应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垃圾清运项目仅指一般工业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生活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一般工业垃圾，如发现危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每月数量	单价(元)	月数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一般工业垃圾	车					
2		该企业2018年全年约 6000元					
总金额		小写: ¥ 6000元, 大写: 陆仟元正					

甲方：(公章)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

电话：57456921、57441376

账号：

账号：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

全称：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丙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0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通用五金零部件		2万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1</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 年运行时间 <u>2400</u> 小时, 项目员工 <u>4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8</u>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u>1</u>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0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4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万块 / 天)	负荷%
2018.6.7	通用五金零部件	60件	90
2018.6.8	通用五金零部件	55件	82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切机	——	1 台	0 台	减少一台
2	钻床	——	1 台	0 台	减少一台
3	喷粉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4	烘箱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92m ²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与出租方合用 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00 吨/年	一致
	供电	10 万度	一致
	排水	实现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 720t/a	一致
	绿化	依托原有 4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一致
	废气处理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低空排放，燃烧废气和喷粉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 100m ² ，废金属、废包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粉末自身回用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20m ²	一致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要原辅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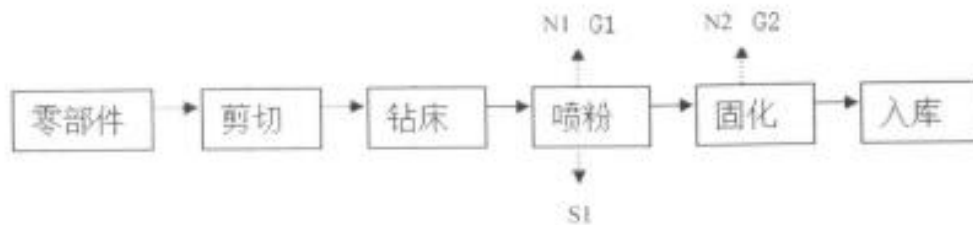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原料	金属件	钢材、铁材	200 吨	200 吨	0
	粉末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 料：树脂 60%，色料、 填料与助剂 40%	10 吨	10 吨	0



确认盖章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艺流程

通用五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加工部件已委外经过表面抛丸处理，无清洗等延伸污染环节，生产过程主要工艺如下：

(1) 剪切：委外

(2) 钻床：委外

(3) 喷粉：将工件放置在专门喷房内，利用静电发生器产生负高压（10KV左右），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涂膜。此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1、喷粉产生的废粉末 S1 和喷粉产生粉尘 G1。

(4) 固化：将工件推入烘箱，加热的预设温度一般为 150 摄氏度，烘干时间 15 分钟进行涂料固化，利用轻柴油为燃料。此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2 及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G2。

(5) 入库：完成加工的产品入库待销。



确认盖章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苏州国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新建

____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街欣路1号11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60014°,31.2345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2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582324709E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0.024				0.1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下方以前为水箱，先已清空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2